



## 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總監及副總監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 2008-2009 年度第 24 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配合 2008 年國際年會通過國際獅子會憲章修正增設第二副總監)

一、本辦法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及附則，複合區憲章及附則，本區章程訂定之。

二、總監及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之選舉：

甲、候選人資格：

(一) 區總監候選人資格為：

(a) 單區或副區內已授證的正常分會之正會員。

(b) 經其所屬分會(附理事會議紀錄)，或由其所屬單區或副區半數以上分會簽署提名(附各會理事會議紀錄)。

(c) 曾擔任或於就任區總監時任滿：

(1) 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及獅子會理事另二年以上，並(2) 曾任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秘書長及／或區財務長全年或大半年，及(3) 區第一副總監全年或大半年，但如該在職第一副總監無意競選區總監職位時，則第二副總監可競選區總監職位，如第二副總監無意提前競選區總監職位或第一、二副總監空缺時，任何符合國際憲章第四條第八項(即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規定條件之會員及曾任或現任區內閣成員(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另一年者得為合格之候選人。(4) 以上各職均不得同時擔任。

(二) 區第一副總監候選人資格為：

(a) 單區或副區內已授證的正常分會之正會員。

(b) 經其所屬分會(附理事會議紀錄)，或由其所屬單區或副區半數以上分會簽署提名(附各會理事會議紀錄)。

(c) 曾擔任或於就任區第一副總監時任滿：(1) 區第二副總監全年或大半年。(2) 但如該在職第二副總監無意提前競選區第一副總監職位，或第二副總監空缺時，任何符合國際憲章第四條第八項(即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規定條件之會員及曾任或現任區內閣成員(副總監、秘書長、財務長、專區主席、分區主席)另一年者得為合格之候選人。(4) 以上各職均不得同時擔任。

(三) 區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為：

(a) 單區或副區內已授證的正常分會之正會員。

(b) 經其所屬分會(附理事會議紀錄)，或由其所屬單區或副區半數以上分會簽署提名(附各會理事會議紀錄)。

(c)曾擔任或將就任第二副總監時任滿下列各職：(1)獅子會會長全年或大半年，及獅子會理事另二年以上，並(2)曾任分區主席或專區主席或區秘書長及／或區財務長全年或大半年。(3)以上各職均不得同時擔任。

(四)符合以上資格者得在區年會開幕前三十天以前向區登記為總監或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候選人。

#### 乙、候選人資格喪失：

(一)候選人在選舉前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經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不符合候選人資格者，或被確認為喪失候選人資格者。

(四)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為候選人者或未經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而臨時參加競選者。

(五)未取得候選人資格者，當選無效。

#### 丙、審查報告：

(一)提名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均由區總監於年會舉行日期之六十日以前，就各專區內各會未擔任本區務並曾任專區主席以上職務之正會員中提名，經區務會議核備後聘任之，該人員等之姓名住址並於年會舉行前三十日通知所屬各分會。

(二)提名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由各會推薦之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資格，並公佈是否符合候選人資格，然後就符合候選資格之候選人提供給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三)提名審查委員會僅負責審查是否符合候選人資格，不得作成當選之決議。

#### 丁、選舉辦法：

(一)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候選人應在登記時事先明確表示參加總監抑或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選舉，不得同時候選上列三項職務。

(二)經提名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始得參加競選，並請出席本區區務會議（歡迎獅友自由參加），發表其對獅子會之抱負，俾使會員對候選人有充分之認識與了解。

(三)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之選舉每年由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正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圈選分別選舉之，以最高票者分別為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當選人。並依規定將選舉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及國際獅子會總會核備。

(四) 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均不得連任。

三、選舉組工作人員之產生，由各會推薦一位副會長組成之，由總監指派一位資深獅友為召集人。

四、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註：

(一)有關副總監之選舉，於2003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美國科羅拉多州丹佛市舉行之2003年國際年會通過「國際憲章與附則」第三條第9(b)節修訂增加：『副總監競選採不計名投票方式，獲得年會代表出席投票之多數贊成票之副總監當選。多數票的定義為所投之有效票數的一半以上，空白票及未出席年會代表之選票不計。』

[第二副總監選舉，若有三位以上候選人時，於第一次投票結果，若均未能獲得年會代表出席投票之有效票數一半以上時，由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候選人繼續競選，最後以獲得年會代表出席投票之多數贊成票之副總監當選。]

[復經本區第23屆第八次擴大區務會議決議通過：副總監選舉如有三位(包括以上)參選人，於第一輪選舉開票結果未有超過半數票無人當選，必須進行第二輪投票時，由得票數最多之前二名候選人繼續競選時，但其中有二名為同票時，經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做為進行第二輪投票之依據。]

(二)本區第23屆年會第七次擴大區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凡登記本區總監、副總監選舉之候選人，即收取「登記報名費」每位新台幣貳拾萬元正，做為區年會之相關開支，不論當選與否，該款概不予退還。